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

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放弃权利；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18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20%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三) 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四)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五)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简介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不应当参与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考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本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批准生效后实施。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